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函

地址:111050臺北市士林區天玉街12號

承辦人:林倩仔

電話: 2872-3336分機9404

傳真:2872-6165

電子信箱:alsalin1018@tmups.tp.edu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:北市天母國小輔字第11330085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展覽作品清冊及學生美展海報各1份 (15726526_1133008518_1_ATTACH1.pdf、15726526_1133008518_1_ATTACH2.png)

主旨:為本市參加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」獲優等及甲等之作品展覽於臺北市政府青年局5樓「藝文沙龍」辦理展出及退件相關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臺北市教育局113年8月2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0809912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展覽資訊:
 - (一)展出地點:臺北市政府青年局5樓「藝文沙龍」(地址: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5樓)。
 - (二)展出時間:114年1月4日(六)至114年1月12日(日)上午9 時至下午4時。
- (三)請各校協助公告展覽訊息並鼓勵師生及家長前往欣賞。 三、參展及退件注意事項:
 - (一)水墨畫類及書法類作品於展出前須由原學校自行帶回裱 裝,至天母國小輔導室領回作品時間為113年12月12日





- (四)至12月13日(五)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、下午1時 30分至4時。
- (二)欲參加此次展覽,完成裱裝後請於113年12月25日(三)至 12月27日(五)將作品送回天母國小,如未於時間內完成 裱装送回之作品, 將不予展出。如不欲參加此次展出 者,請提前告知此次展覽業務承辦人,並於上開作品裱 裝領回時間一併領取。
- (三)配合展覽場地租期,展覽結束後之作品退件時間訂於:
 - 1、114年1月13日(一)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、下午1時 至3時。退件地點為:青年局5樓「藝文沙龍」。
 - 2、114年1月14日(二)至1月15日(三)上午8時30分至11時 30分、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退件地點為:天母國小輔 導室。
- (四)請參展學校指派專人親自領取或退件,並核予送退件人 員公假派代。
- 四、作品領取或退件洽詢單位:輔導室葉主任或特教組林組 長,電話:(02)28723336轉9401、9404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:電2024/12/06文



